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年報
201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
覃漢昇先生
李秀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中先生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授權代表

覃漢昇先生
陳紹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秉中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祖蔭先生(主席)
李端棠先生
陳秉中先生
覃通衡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端棠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
陳秉中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HKICPA, ACC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年報。

二零一一年標誌著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71,500,000港元。上市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加強了其股東基礎，繼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定基礎。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到42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略為下跌約0.2%。股東應佔溢利(經扣除來自上市的上市開支23,100,000港元後)下跌30.4%至54,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家居及醫療用途一次性衛生產品。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醫療用途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的48.5%，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7.3%略為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21.7%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6.0%，主要由於醫療用途產品的銷售由貿易產品轉移至自製產品。

為保持本集團相較其他市場同業的競爭優勢，我們積極參與產品開發及研究活動，以擴充我們的產品類別及物色合適公司進行收購或合作，以盡量擴大股東的溢利及價值。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增長的基礎。根據公平性、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核心原則，本集團已致力通過設立綜合及具效率的政策、程序及體系框架，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利產品，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國家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醫療耗用品領先製造商。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提供額外產品。本集團認為，為維持競爭力及保持於業界的前列位置，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專利技術實屬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會憑藉增加其研發能力，集中於開發專利技術及新產品種類。

隨著中國政府的保健政策持續收緊控制，並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產品及市場經驗，進軍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

本集團現時正在尋求機會擴充位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分銷網絡。就中國市場而言，正與業務夥伴之間進行磋商，以進口及開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下的第二類醫療器械。

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在長遠上創造增長動力以至向股東交出更為穩固的業績充滿信心。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內的專心致志表示謝意，並由衷感謝參與上市的各方、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

主席

覃通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

回顧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利潤約為5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利潤約78,9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1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0.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26,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219,674	51.5	225,169	52.7
醫療用途	206,598	48.5	201,947	47.3
總計	426,272	100.0	427,116	10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146,326	34.3	151,424	35.5
美國	167,374	39.3	141,203	33.1
挪威	100,047	23.5	81,228	19.0
瑞典	1,805	0.4	2,296	0.5
德國	3,918	0.9	24,766	5.8
新加坡	—	—	15,400	3.6
其他	6,802	1.6	10,799	2.5
	426,272	100.0	427,116	100.0

本集團家居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200,000港元減少5,5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9,7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擬更為專注於醫療用途產品，其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潛力較大。本集團醫療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或2.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06,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美國客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300,000港元減少5.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15,3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貿易產品銷售轉至自製產品銷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8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或19.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1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6.0%，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組合轉變的結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環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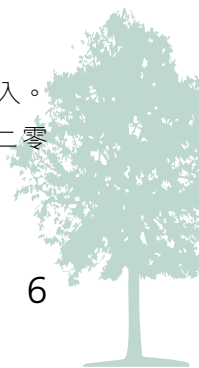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72,488	33.0	74,654	33.2
醫療用途	38,443	18.6	18,163	9.0
總計	110,931	26.0	92,817	21.7

家居用途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7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或2.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72,500,000港元。家居用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3.0%。

醫療用途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00,000港元增加20,200,000港元或111.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8,400,000港元。醫療用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8.6%，主要因為貿易產品銷售轉至自製產品銷售，改善了其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0,000港元減少6,200,000港元或82.7%至二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一年同期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過往同期，匯兌收益減少2,2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減少5,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銷售代理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1,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向銷售代理支付較少佣金，其部分由報關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00,000港元增加12,500,000港元或145.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1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臨時建築物折舊開支、審計費用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幹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產生。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00,000港元減少23,200,000港元或29.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行政開支增加12,500,000港元、上市開支23,1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6,200,000港元，但因毛利增加18,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80.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00,000港元減少21,900,000港元或27.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7,200,000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35.0%，其乃應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代表總分派約20,000,000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零。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5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減去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預計淨額約為271,5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225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利產品，成為中國、歐洲國家及美國的醫療耗用品領先製造商。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提供額外產品。本集團認為，為維持競爭力及保持於業界的前列位置，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專利技術實屬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會憑藉增加其研發能力，集中於開發專利技術及新產品種類，其乃由內部資金撥支。

隨著中國政府的保健政策持續收緊控制，並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產品及市場經驗，進軍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

誠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正在尋求機會擴充位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分銷網絡。就中國市場而言，正與業務夥伴之間進行磋商，以進口及開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下的第二類醫療器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73歲，是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專責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提供通用指引。同時，覃先生亦兼任我們研發部門的主管。覃先生根據由覃先生與本集團簽署的多份轉讓協議將18項不同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有效專利轉讓予本集團前，覃先生為該等專利的登記所有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覃先生一直專注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廣獲客戶垂青，相信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覃先生從事塑膠及塑膠機器製造業務多年，可追溯至在一九八五年。

覃漢昇先生，3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覃漢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是覃先生與覃太太（一名董事）之子，專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漢昇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覃漢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漢昇先生自從加入本集團，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美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

李秀清女士，61歲，是覃先生的妻子，與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李女士（或覃太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覃太太自一九八五年起經營塑膠業務的過程中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畢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李先生為密歇根州執照及條例部醫學委員會的持牌醫生。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加州醫學協會發牌為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而目前仍繼續執業。

周祖蔭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的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繼而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Allied Poly International, Inc.的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與塑膠相關的產品的進出口及製造業務。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美國北加州Pan Pacific Manufacturing, Inc.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塑膠包裝物品製造。

陳秉中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曾在執業會計師C.C. Chan, Wong & Company的審計部門工作。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先生加盟執業會計師尚德會計師行，擔任準高級審計主任。一九九七年一月，陳先生加盟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門受僱會計師。在該會計師與德勤合併後，陳先生仍然留任受僱會計師，直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期間，陳先生在執業會計師招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督。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執業會計師Johnny Chan & Co. Limited的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陳先生一直為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JP Union & Co.的創辦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任其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擁有大約17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負責財務審計、內部監控呈報及合規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職務。陳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16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先生擁有50%權益。

梁漢釗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生產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江南大學)畢業並獲頒對外經濟貿易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在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遠程課程後頒授行政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專科)。梁先生約有七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李偉珍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廣東省會計函授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李女士約有八年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經驗。

黎志勇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清關及物流經理，專責管理產品的進出口清關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的物流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夜校)計算機及應用專上職業培訓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報關員資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黎先生於惠州市麥科特瑪琪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營銷及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熙濤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銷售部門聯席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安徽醫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畢業，在醫學技術產業約有七年的經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Quick Diagnosis, Inc. LTD大中華區的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孫先生亦擔任大慶三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被視為受Sunway Global Inc.(股份代號：SUWG)控制，Sunway Global Inc. 為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上市的公司。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一直擔任中國氣動物流傳輸學會的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一直擔任北京三維新動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宗昊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銷售部門聯席主管。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財貿職業學院畢業。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擔任北京卓爾風尚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公司的全面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具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慣例，以維持及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以在主席之領導下管理本集團及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而委員會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覃漢昇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匯報或作出主要決策及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體授予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和公佈、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舉措、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裕體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作出決策之獨立性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覃通衡先生、李秀清女士及覃漢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組成。

覃通衡先生為李秀清女士的丈夫及覃漢昇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期間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管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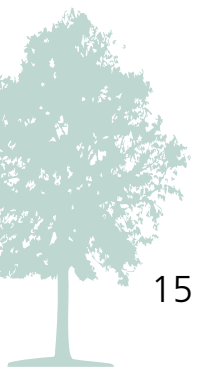
主席及行政總裁

覃通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覃漢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主席之角色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分開。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制訂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確保各董事接獲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接獲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之合理說明。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實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期會定期會面，至少每年四次。在既定會議之間，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曾舉行3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主席)	3/3
覃漢昇先生(行政總裁)	3/3
李秀清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3/3
周祖蔭先生	3/3
陳秉中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日獲得會議之書面通知，並於不少於會議前三日獲得議程連同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妥善控制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擁有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陳秉中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及於財務和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數目
李端棠先生	1/1
周祖蔭先生	1/1
陳秉中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i)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核計劃及會計原則和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ii)審閱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審閱核數過程之成效，並就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慣例及披露規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iv)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覃通衡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周祖蔭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考績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端棠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瞭解彼等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法定審核服務、上市提供的服務及稅務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分別為1,6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功能部門操作上的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的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的職責分工和報告體系。職權的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功能部門的運作指引。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的指引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首份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為籌備上市並理順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140,000,000港元乃由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並通過與控股股東之結餘清償。

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71,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其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22,41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年內擬派發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88,3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李秀清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祖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秉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覃通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附註：該等476,666,000股股份由Able Bright Limited所持有，Able Bright Limited則由覃氏家族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擁有Able Bright Limited所持有的476,66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覃氏家族信託(附註)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Golden Realm Limited(附註)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Able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附註：Golden Real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登記。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的代名人，而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則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以覃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覃氏家族信託名下股份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8%(二零一零年：36.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2.4%(二零一零年：64.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1.6%(二零一零年：87.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4.2%(二零一零年：32.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0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為了讓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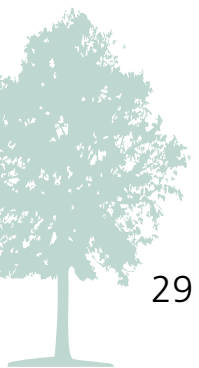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272	427,116
銷售成本		(315,341)	(334,299)
毛利		110,931	92,817
其他收入	6	1,299	7,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9)	(11,747)
行政開支		(21,119)	(8,619)
上市開支		(23,110)	—
除稅前利潤		56,732	79,948
所得稅開支	7	(1,807)	(1,004)
年度利潤	8	54,925	78,9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254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179	79,079
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10.16	15.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312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13	6,478	6,417
		41,790	48,7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1,357	43,773
預付租賃款項	13	205	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76,747	124,7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6(i)	—	155,93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59,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15,488	9,237
		423,297	333,8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8	24,478	54,9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ii)	—	100,325
應付稅項		2,838	1,339
		27,316	156,629
流動資產淨值			
		395,981	177,266
		437,771	226,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19	6,667	1,175
儲備		431,104	224,878
		437,771	226,053

第30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覃通衡

董事

李秀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7	—	49	—	8,502	(6,000)	143,248	146,896
年度利潤	—	—	—	—	—	—	78,944	78,94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5	—	—	1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	—	78,944	79,079
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78	—	—	—	—	—	—	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	—	49	—	8,637	(6,000)	222,192	226,053
年度利潤	—	—	—	—	—	—	54,925	54,92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254	—	—	2,2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54	—	54,925	57,179
集團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1)	(775)	—	—	678	—	—	—	(97)
發行新股份	1,600	310,400	—	—	—	—	—	31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7,364)	—	—	—	—	—	(17,364)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4,667	(4,667)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40,000)	(1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0,891	(6,000)	137,117	437,771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對本集團控股股東覃通衡先生(「覃先生」)被視作分派。其指對覃先生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6,732	79,94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8	5,3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97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1	—
利息收入	(1,171)	(3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產生的已計算利息收入	—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051	80,447
存貨增加	(27,584)	(10,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936	(91,8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0,487)	43,1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4,916	21,664
已付所得稅	(30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08	21,664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59,500)	—
向控股股東墊款	(24,439)	(91,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	(1,715)
已收利息	1,171	30
償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7	58,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375)	(34,65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12,000	—
控股股東墊款	1,282	100,325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1,339)	(95,964)
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17,36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579	4,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5,812	(8,63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	17,8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9	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88	9,23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分別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改為現有名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完整闡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來自集團重組的本集團被視作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覃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覃太太」）。由於集團重組，Able Bright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覃氏家族信託則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偏好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以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按借款人分類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了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刪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歸於承租人而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所載條文重新評估其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的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²

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以公平值計算。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的信貨風險的變動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將不會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到。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自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經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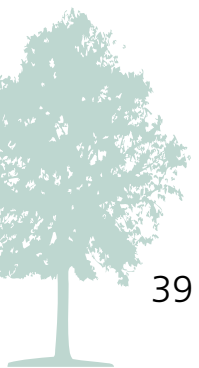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並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另加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會按就各元素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元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按匯率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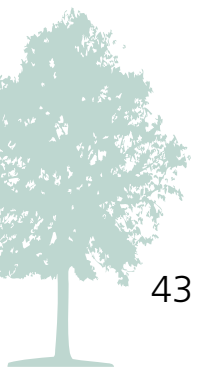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收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其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完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賬(購股權儲備)內則有相應增加。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將會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內持有的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過程中，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撥備，將存貨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52,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945,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9,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組織為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家居用途的產品；及
- 醫療用途的產品。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指各分部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的衡量準繩。由於負債總額由董事會整體審閱，各分部的負債總額衡量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分部按經營分部呈列的除稅前利潤及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19,674</u>	<u>206,598</u>	<u>426,272</u>
分部業績	<u>72,488</u>	<u>38,443</u>	<u>110,931</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1
其他收入			12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上市開支			(23,110)
其他開支			(26,451)
除稅前利潤			<u>56,7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u>34,214</u>	<u>53,345</u>	<u>87,559</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2
預付租賃款項			6,683
存貨			54,4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3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4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			<u>465,0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25,169</u>	<u>201,947</u>	<u>427,116</u>
分部業績	<u>74,654</u>	<u>18,163</u>	92,81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5,000
其他收入			2,455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7)
其他開支			<u>(18,216)</u>
除稅前利潤			<u>79,94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u>117,067</u>	<u>10,977</u>	<u>128,044</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6,615
存貨			36,4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3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u>382,682</u>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145,697,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4.2%。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醫療產品的一名客戶及涉及家居產品的兩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15.2%、23.5%及13.0%。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4,749,000港元、100,046,000港元及55,4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139,056,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2.6%。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19.0%、17.4%及13.3%。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1,228,000港元、74,249,000港元及56,9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英國	146,326	151,424
美國	167,374	141,203
挪威	100,047	81,228
瑞典	1,805	2,296
德國	3,918	24,766
新加坡	—	15,400
其他	6,802	10,799
	426,272	427,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1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匯兌收益	—	2,24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	5,000
其他	128	213
	<u>1,299</u>	<u>7,49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807</u>	<u>1,004</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位於澳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5,600,000港元的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正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涉及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董事相信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故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有權於其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有權獲減免其後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惠州駿洋的首個獲利年度被視作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因此，惠州駿洋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實際稅率為12.5%。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56,732	79,948
適用於相關國家的實體應課稅利潤的本地稅率	14,183	19,98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639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	(1,2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4,196
授予一家集團實體的中國稅務優惠／豁免的稅務影響	(17,819)	(21,875)
之前未確認動用稅務虧損	(1,010)	(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807	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9,000港元)，其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4,040,000港元，其將會於5年內屆滿。該等稅項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動用。其他虧損可被無限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金額為9,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有關年度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8.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05	59
董事酬金(附註9)	965	136
其他員工成本	9,489	8,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357
員工成本總額	11,006	8,967
存貨成本	315,341	334,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8	5,3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9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	—
淨匯兌虧損(收益)	2,374	(2,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覃先生	—	261	—	—	261
覃太太	—	261	—	—	261
覃漢昇先生	—	365	—	—	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26	—	—	—	26
周祖蔭先生	26	—	—	—	26
陳秉中先生	26	—	—	—	26
	78	887	—	—	9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覃先生	—	—	—	—	—
覃太太	—	—	—	—	—
覃漢昇先生	—	136	—	—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	—	—	—	—
周祖蔭先生	—	—	—	—	—
陳秉中先生	—	—	—	—	—
	—	136	—	—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15	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
	<u>616</u>	<u>786</u>

附註：以上兩名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建議股息約20,000,000港元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該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達到140,000,000港元，乃由駿昇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該等股東亦為駿昇的董事，而股息分派已通過與控股股東的結餘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i) 每股盈利 — 財務申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4,925</u>	<u>78,944</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857,781</u>	<u>506,666,000</u>

(ii) 每股盈利 — 管理層申報

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董事會用作其財務管理用途的年度利潤部分得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基本	<u>14.43</u>	<u>15.58</u>

該等年內其他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其乃由董事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4,925</u>	<u>78,944</u>
調整：上市開支	<u>23,110</u>	<u>—</u>
就其他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年度利潤	<u>78,035</u>	<u>78,944</u>
就其他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857,781</u>	<u>506,6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年度首日發生，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868	37,543	1,029	2,399	1,548	—	74,387
添置	—	421	522	—	85	687	1,715
出售	—	—	(160)	—	(11)	—	(171)
匯兌調整	82	98	2	6	3	—	191
轉撥	687	—	—	—	—	(68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7	38,062	1,393	2,405	1,625	—	76,122
添置	—	509	—	—	105	—	614
匯兌調整	1,369	1,615	48	102	58	—	3,1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06	40,186	1,441	2,507	1,788	—	79,92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6	18,259	600	1,279	1,241	—	28,435
年內撥備	1,434	3,400	253	180	77	—	5,344
出售時對銷	—	—	(98)	—	(11)	—	(109)
匯兌調整	21	53	1	4	3	—	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1	21,712	756	1,463	1,310	—	33,752
年內撥備	5,208	3,498	199	244	69	—	9,218
匯兌調整	490	1,010	28	68	50	—	1,6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9	26,220	983	1,775	1,429	—	44,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97	13,966	458	732	359	—	35,3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6	16,350	637	942	315	—	42,370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物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未取得上述建築物內若干物業(「臨時構築物」)的正式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98,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並無正式業權證明無損其對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批文建造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本公司董事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重置臨時構築物。臨時構築物的折舊開支加快，而臨時構築物將於其餘可使用年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予以折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述物業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位於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中國	19,469	23,790
— 澳門	328	336
	<u>19,797</u>	<u>24,126</u>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中國	6,524	6,424
— 澳門	159	191
	<u>6,683</u>	<u>6,615</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5	198
非流動資產	6,478	6,417
	<u>6,683</u>	<u>6,615</u>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4,412	36,447
在製品	4,042	3,555
製成品	12,903	3,771
	<u>71,357</u>	<u>43,773</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545	106,495
應收票據	18,069	14,223
預付款項	947	3,057
其他應收款項	5,186	979
	<u>76,747</u>	<u>124,75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31,844	27,141
31-60日	5,108	29,274
61-90日	8,920	64,303
超過90日	24,742	—
	<u>70,614</u>	<u>120,718</u>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6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對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為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24,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8日(二零一零年：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到期付款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24,742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款項

(i)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指應收覃先生款項，覃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流動賬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覃先生 — 1年內到期 (附註)	—	155,933	180,372

(i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覃先生	—	100,285
覃太太	—	40
總計 (附註)	—	100,325

附註：有關金額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所有上述結餘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信貸融通。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不適用
銀行結餘	0.01% 至 0.5%	0.01% 至 0.81%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 〔澳門元〕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5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0	51,414	5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57	1,438	54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773	51,393
應計款項	1,054	44
其他應付稅項	605	2,760
其他	5,046	768
	<u>24,478</u>	<u>54,965</u>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3,070	18,644
31-60日	3,261	17,870
61-90日	99	14,879
超過90日	1,343	—
	<u>17,773</u>	<u>51,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實繳資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39,000,000	390
增加	(ii)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40,009,999	400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iv)	466,656,000	4,667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v)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6,666,000</u>	<u>6,667</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以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普通股股份，其後該股份再轉讓予覃先生。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40,00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按面值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666,560港元，配發及發行466,6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股東，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全球發售之方式按1.95港元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由於集團重組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股本及實繳股本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5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41,3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3,184</u>
總資產	<u>335,09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5,353</u>
	<u>329,7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67
儲備(附註)	<u>323,073</u>
	<u>329,740</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050	34,050
集團重組的影響	—	654	—	654
發行新股份(附註19(v))	310,400	—	—	310,400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7,364)	—	—	(17,36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19(iv))	(4,667)	—	—	(4,6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369</u>	<u>654</u>	<u>34,050</u>	<u>323,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目的

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參與者(續)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g) 屬於上文(a)至(f)類任何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66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有關已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有關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必須持有購股權而方可行使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董事會釐定其必須被持有而方可行使的最短期限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10周年。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按其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23. 質押資產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覃先生(附註(i))	被視作利息收入	—	5,000
迅裕(香港)有限公司 (「迅裕」)(附註(ii))	貨品銷售	2,250	5,007

附註：

- (i)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擁有本公司最終股東的實益權益。
- (ii) 覃詠思女士擁有本公司最終股東的實益權益，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不再為迅裕的董事。本集團於上市後概無與迅裕訂立其他關連方交易。

此外，覃先生申請並成功取得若干技術及設計的專利。於該等年度，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可免費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設計，使用期至有關專利到期為止且並無收費。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尚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6。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80	920
僱用後福利	1	2
	1,581	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分派已透過抵銷與控股股東的結餘清償。
- (ii)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40,365,000港元已分配以清償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81	285,9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819	15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及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並無披露有關集團實體外幣兌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客戶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95.6%及98.1%。該五大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30日 或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1-90日 千港元	91-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16	3,360	1,343	22,819	22,8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17	18,644	—	52,161	52,1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0,325	—	—	100,325	100,325
		133,842	18,644	—	152,486	152,48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綠星環保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12日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2004年2月5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駿洋	中國 2000年10月24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塑膠產品
北京覃寶康醫療發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6日	1,2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並無業務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26,272	427,116	311,607	282,080
年內利潤	54,925	78,944	43,531	43,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179	79,079	44,940	46,89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5,087	382,682	254,965	206,235
總負債	(27,316)	(156,629)	(108,069)	(100,279)
淨資產	437,771	226,053	146,896	105,956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內及年終時均已存在，並已自招股章程摘錄。

附註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